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p> <p>(一)合格教師。</p> <p>(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p> <p>(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p> <p>(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u></p> <p>(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p> <p>(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u></p> | <p>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p>(三)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述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p> | <p>一、教育部業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法條。</p> <p>二、針對課後體育性(運動性)社團外聘教練及指導人員，規範其聘任條件，以完善管理及建立監督機制，確保體育性社團師資專業性。</p> |

| | | |
|---|---|----------------|
| <p><u>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u></p> <p><u>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u></p> <p>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u></p> | | |
| <p>十、<u>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u></p> | <p>十、<u>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u></p> | <p>文字酌做修正。</p> |